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正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81號、112年度聲觀字第1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按檢察官如決定採聲請法院裁准觀察、勒戒而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屬對被告不利之裁量，為避免濫權恣意或違反平等對待原則，且落實為不利裁量需說明理由之法理，檢察官仍須敘明所為裁量選擇之簡要理由，法院始足憑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惟本件檢察官並未提及抗告人即被告林正義(下稱被告)須觀察、勒戒之簡要理由，難認檢察官已盡合目的性、義務性裁量，原裁定未注意及此，復未對此調查與說明，即准許聲請，自有理由不備致影響裁定結果之違誤。

(二)被告之母已高齡84歲，患有高血壓、暈眩等舊疾，須定期至醫院看診治療，被告與母親同住，擔負照顧之責。因被告突遭另案羈押，母親遽聞此事，日夜不能眠，身體狀況不佳，並送醫急診治療，被告知曉己錯，不會逃避責任，倘能接受

緩起訴或戒癮治療，可利用此段時間安排母親後續照顧事宜。

(三)目前觀察、勒戒處分難有治療成效，如能著重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療程，方能符合被告戒癮成效。爰請撤銷原裁定，給予令入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療程，俾能澈底擺脫毒癮。

三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(即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者)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(含附命完成戒癮治療)之緩起訴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並無「附條件之緩起訴」應優先於「觀察、勒戒」的強制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並屬強制規定。而該觀察、勒戒之程序，僅於下列情形可排除適用：1.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之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；2.或犯第10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，其餘就初犯或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行為人，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且凡經檢察官聲請，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。又檢察官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、勒戒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

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有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，在花蓮縣花蓮市某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，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1月23日出具之檢驗總表、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可堪認定。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強制戒治，於96年1月20日執行完畢，3年後再犯本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查：

1.檢察官於聲請書中雖未敘明聲請被告觀察、勒戒而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，惟觀諸檢察官偵訊時，曾訊問被告要接受觀察、勒戒或戒癮治療，被告陳稱要接受戒癮治療(見偵卷第51頁)，然被告嗣因另涉販賣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羈押，經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本件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之意見，被告陳稱同意(見偵卷第105頁)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足認檢察官為本件聲請時，已經裁量被告適合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送觀察勒戒，並詢問被告之意見，因被告另案羈押中，再徵詢被告之同意後，為本件聲請，其裁量判斷核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。

2.原審裁定理由亦說明：衡以被告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羈押於...，是聲請人(即檢察官)裁量後選擇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等語，顯無抗告意旨所述原裁定未為調查與說明，即准許聲請之情事。

3.抗告意旨雖以母親需其照顧、觀察、勒戒處分難有治療成效

等語置辯，惟被告既有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復無不適用觀察、勒戒處分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向法院為本件聲請，即屬有據，尚無從以抗告意旨所辯上情作為免除觀察勒戒處分之事由。

(三)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受理第481條第1項第1款所列處分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。」查觀察、勒戒固屬保安處分，但非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所示之保安處分(即非刑法第1編第12章保安處分事項)，故無須依同法第481條之5第1項規定傳喚受處分人(即被告)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.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瑞雲